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维护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84

采 购 人：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合同 .....	2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3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维护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84
- 2、采购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84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维护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航空港区 537 平方公里电子地图（甲方提供历史数据）与本次生产的电子地图数据成果开展融合及服务发布，形成一套完整的政务电子地图；

（2）中牟县全域（约 348 平方公里）电子地图及绕城高速以外荥阳区域内 10 号线沿线 1 公里电子地图制作，基于 0.5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进行居民地、道路、水系、植被四大类地物核心要素采集或更新，采集完后进行各类要素之间的拓扑关系处理、接边处理、兴趣点数据融合与加工等、电子地图配图与瓦片制作；

（3）绕城高速范围高架桥、隧道和涵洞专题图制作；

（4）全市域（7567 平方公里）兴趣点（不低于 30 万点）更新，兴趣点分类：对郑州市区 7567 平方公里范围内地名/地址数据进行整合处理，并参照《天地图 POI 分类指导规范》进行分类，形成 17 大类、57 个中类的兴趣点数据（点位成果不低于 30 万个）；

（5）分辨率为 0.8 米正射卫星影像 4 期，分辨率为 0.5 米正射卫星影像 1 期；

（6）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坐标转换、简易专题图制作、电子地图融合、统一 GIS 平台接口文档编写和服务发布等信息数据服务及运维。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

（8）质量要求：服务成果需达到合同中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同时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可根据本公告附件查阅采购文件。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353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01号

联系人：王梦楠、耿亚君、王继辉、闫信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369371914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梦楠、耿亚君、王继辉、闫信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369371914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35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01号 联系人：王梦楠、耿亚君、王继辉、闫信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3693719142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维护项目（二次）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b>10%</b>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84
1.1.7	采购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84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50%（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局拨付为准）；乙方在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甲方对乙方

		已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如无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已妥善处理完毕,则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即全部服务费用的50%。乙方须再提供一份承诺书,承诺完成合同剩余内容。
1.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
1.3.3	质量要求	服务成果需达到合同中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 供应商应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同时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b>【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b></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4.3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	时间：/

	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b>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	<b>付款方式：</b>
1.12.3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进行网上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u>3</u> 名/包【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或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代理费收费标准	<p>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本次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9.2	签订合同	<p>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号）第27条规定：“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p> <p>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9.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9.4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服务承诺
- (12) 项目管理机构
- (13)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3.2.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7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等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维护项目（二次）

2. 项目内容：

（1）航空港区 537 平方公里电子地图（甲方提供历史数据）与本次生产的电子地图数据成果开展融合及服务发布，形成一套完整的政务电子地图；

（2）中牟县全域（约 348 平方公里）电子地图及绕城高速以外荥阳区域内 10 号线沿线 1 公里电子地图制作，基于 0.5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进行居民地、道路、水系、植被四大类地物核心要素采集或更新，采集完后进行各类要素之间的拓扑关系处理、接边处理、兴趣点数据融合与加工等、电子地图配图与瓦片制作；

（3）绕城高速范围高架桥、隧道和涵洞专题图制作；

（4）全市域（7567 平方公里）兴趣点（不低于 30 万点）更新，兴趣点分类：对郑州市区 7567 平方公里范围内地名/地址数据进行整合处理，并参照《天地图 POI 分类指导规范》进行分类，形成 17 大类、57 个中类的兴趣点数据（点位成果不低于 30 万个）；

（5）分辨率为 0.8 米正射卫星影像 4 期，分辨率为 0.5 米正射卫星影像 1 期；

（6）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坐标转换、简易专题图制作、电子地图融合、统一 GIS 平台接口文档编写和服务发布等信息数据服务及运维。

3. 项目范围：

郑州市市域范围内

4. 项目质量：服务成果需达到合同中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

### 二、技术标准与依据

1. CH/Z 9001-2007《数字城市地理空间信息公共平台技术规范》；

2. GB/T 30318-2013《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基本规定》；

3. CH/Z9013-2012《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要求》；

4. CH/Z9014-2012《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运行服务规范》；

5. GB 20263-2006《导航电子地图安全处理技术基本要求》；

6. GB/T 23705-2009《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地名/地址编码规则》；

7.《基础地理信息公开表示内容的规定（试行）》；

8.《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

9.《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

10.《遥感影像公开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11.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2. 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注：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为准。

### 三、具体工作内容

(1) 航空港区 537 平方公里电子地图（甲方提供历史数据）与本次生产的电子地图数据成果开展融合及服务发布，形成一套完整的政务电子地图；

(2) 中牟县全域（约 348 平方公里）电子地图及绕城高速以外荥阳区域内 10 号线沿线 1 公里电子地图制作，基于 0.5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进行居民地、道路、水系、植被四大类地物核心要素采集或更新，采集完后进行各类要素之间的拓扑关系处理、接边处理、兴趣点数据融合与加工等、电子地图配图与瓦片制作；

(3) 绕城高速范围高架桥、隧道和涵洞专题图制作；

(4) 全市域（7567 平方公里）兴趣点（不低于 30 万点）更新，兴趣点分类：对郑州市区 7567 平方公里范围内地名/地址数据进行整合处理，并参照《天地图 POI 分类指导规范》进行分类，形成 17 大类、57 个中类的兴趣点数据（点位成果不低于 30 万个）；

(5) 分辨率为 0.8 米正射卫星影像 4 期，分辨率为 0.5 米正射卫星影像 1 期；

(6)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坐标转换、简易专题图制作、电子地图融合、统一 GIS 平台接口文档编写和服务发布等信息数据服务及运维。

### 四、质量控制

1. 电子地图图面是否清晰美观，整饰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检查数据内容完整性，要素是否存在遗漏和冗余。
3. 检查要素选取指标是否合理，地形数据的位置精度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4. 检查要素间的相互关系处理是否得当，拓扑关系、属性项及属性值等方面是否正确。

### 五、提交成果

#### 3.1 文档成果

- 3.1.1、技术设计书；
- 3.1.2、检查报告；
- 3.1.3、技术总结。

#### 3.2 数据成果

- (1) 航空港区 537 平方公里电子地图（甲方提供历史数据）融合数据成果；
- (2) 中牟县全域（约 348 平方公里）电子地图及绕城高速以外荥阳区域内 10 号线沿线 1 公里电子地图制作数据成果；
- (3) 绕城高速范围高架桥、隧道和涵洞专题图制作数据成果；
- (4) 全市域（7567 平方公里）兴趣点（不低于 30 万点）更新，兴趣点分类数据成果；
- (5) 分辨率为 0.8 米正射卫星影像 4 期，分辨率为 0.5 米正射卫星影像 1 期数据成果。

## 第四章 合同

#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维护项目（二次）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郑州市\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5 年 月 日\_\_\_\_\_

甲乙双方就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维护项目（二次）合同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 1. 服务内容

1.1、航空港区 537 平方公里电子地图（甲方提供历史数据）与本次生产的电子地图数据成果开展融合及服务发布，形成一套完整的政务电子地图；

1.2、中牟县全域（约 348 平方公里）电子地图及绕城高速以外荥阳区域内 10 号线沿线 1 公里电子地图制作，基于 0.5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进行居民地、道路、水系、植被四大类地物核心要素采集或更新，采集完后进行各类要素之间的拓扑关系处理、接边处理、兴趣点数据融合与加工等、电子地图配图与瓦片制作；

1.3、绕城高速范围高架桥、隧道和涵洞专题图制作；

1.4、全市域（7567 平方公里）兴趣点（不低于 30 万点）更新，兴趣点分类：对郑州市区 7567 平方公里范围内地名/地址数据进行整合处理，并参照《天地图 POI 分类指导规范》进行分类，形成 17 大类、57 个中类的兴趣点数据（点位成果不低于 30 万个）；

1.5、分辨率为 0.8 米正射卫星影像 4 期，分辨率为 0.5 米正射卫星影像 1 期；

1.6、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坐标转换、简易专题图制作、电子地图融合、统一 GIS 平台接口文档编写和服务发布等信息数据服务及运维。

### 2. 服务要求

#### 2.1、坐标系统

平面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2、执行技术标准

- ◆ CH/Z 9001-2007《数字城市地理空间信息公共平台技术规范》；
- ◆ GB/T 30318-2013《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基本规定》；
- ◆ CH/Z9013-2012《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要求》；
- ◆ CH/Z9014-2012《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运行服务规范》；
- ◆ GB 20263-2006《导航电子地图安全处理技术基本要求》；
- ◆ GB/T 23705-2009《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地名/地址编码规则》；
- ◆ 《基础地理信息公开表示内容的规定（试行）》；
- ◆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
- ◆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
- ◆ 《遥感影像公开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 ◆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 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注：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为准。

### 3. 交付文件

#### 3.1 文档成果

3.1.1、技术设计书；

3.1.2、检查报告；

3.1.3、技术总结。

#### 3.2 数据成果

(1) 航空港区 537 平方公里电子地图（甲方提供历史数据）融合数据成果；

(2) 中牟县全域（约 348 平方公里）电子地图及绕城高速以外荥阳区域内 10 号线沿线 1 公里电子地图制作数据成果；

(3) 绕城高速范围高架桥、隧道和涵洞专题图制作数据成果；

(4) 全市域（7567 平方公里）兴趣点（不低于 30 万点）更新，兴趣点分类数据成果；

(5) 分辨率为 0.8 米正射卫星影像 4 期，分辨率为 0.5 米正射卫星影像 1 期数据成果。

## 二、服务地点和期限

2.1 服务地点：郑州市。

2.2 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服务成果。

2.3 合同签订之日起，如甲方需要部分特定区域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坐标转换、简易专题图制作、电子地图融合、统一 GIS 平台接口文档编写和服务发布等信息数据服务及运维。乙方应予配合，按甲方的具体要求予以提供。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3.1 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3.2 服务费用已包括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和乙方依法承担的全部税费。

3.3 服务费用取费依据

3.4 支付方式

3.4.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 50%（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局拨付为准），即\_\_\_\_\_元。

3.4.2 乙方在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甲方对乙方已交付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如无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已妥善处理完毕，则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即全部服务费用的 50%，即\_\_\_\_\_元。乙方须再提供一份承诺书，承诺完成合同剩余内容。

3.5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6 乙方申请每次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 四、服务成果验收

4.1 乙方在交付服务成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成果质量以验收为准，验收费及验收组织费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可与甲方协商处理。经协商仍有分歧时，可共同或单独申请省级质量检验机构复检并提供检验证明，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3 验收标准：服务成果需达到合同中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5.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5.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5.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5.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5.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6.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6.3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6.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6.5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

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7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8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9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6.10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6.11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原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七、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属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2 各方将视另一方业务相关的所有信息为机密，并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将在本合同谈判时或合同期间所获知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款的条文将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但不适用于任何已在公众知悉范围的资料。

## 八、知识产权

8.1 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服务成果，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不包括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包括数据模型、分析工具、方法论、演示模版等）的知识产权。乙方为完成本项服务而使用的专业工具如被包含在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中，乙方同意甲方对这些知识产权拥有使用权。

8.2 如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委托方所有费用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8.3 在本项服务实施期间及本项服务完成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甲方参与本项服务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

8.4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服务成果，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8.5 当乙方利用本项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 九、通知

9.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9.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9.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9.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 十、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交付服务成果，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 20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服务成果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之日。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未能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则自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期满日的次日起至实际验收合格日，乙方每天须按 30000 元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10.3 如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过程中发现服务成果存在错误，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 30000 元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对于前述赔偿金，甲方有权自行从质保金内扣除。若乙方无法解决服务成果存在的错误，则乙方须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提供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同时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 符合 性 审 查 标 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或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不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p>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p> <p><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下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b></p> <p>（价格权值指磋商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10%）。</p> <p><b>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b></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规定。</p> <p>（2）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其作否决处理。</p>
2.2.2 (2)	技术 部分 (55分)	技术实施方案 (12分)	<p>实施方案中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想、技术目标、实现目标的技术方式等）针对性强，技术架构先进、方案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总体说明构思详尽、内容完整、合理。</p> <p>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12分；</p> <p>方案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9分；</p> <p>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5分；</p> <p>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p>
		组织机构及 人员设备方案 (5分)	<p>实施方案中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岗位设置、职责分工、拟投入人员数量、设备种类、设备数量等）</p> <p>方案配置充分，分工明确。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5分。</p> <p>方案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3分；</p> <p>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1分；</p> <p>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p>
		数据资源能力 和保障措施 (5分)	<p>供应商自主具备郑州市范围的卫星遥感影像保障能力。</p> <p>具备覆盖郑州市范围优于1米分辨率光学遥感卫星数据每年4次及以上能力的得5分；</p> <p>不具备遥感数据获取能力的得0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卫星遥感影像保障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出具的卫星平台所有权、卫星影像购买合同、卫星在轨运营证明、原始厂家项目授权函及原始厂家所有权或运营权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p>实施方案中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地图图面是否清晰美观、整饰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要素选取指标是否合理、地形数据的位置精度是否达到规定要求等）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p> <p>措施合理、切合实际的得5分； 措施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3分； 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7分）	<p>实施方案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服务时间的计划、保证服务时间的措施、奖惩措施等）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内容详尽。</p> <p>措施合理、切合实际的得7分； 措施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5分； 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3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p>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7分）	<p>实施方案中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成果是否完整、成果正确性保障措施、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等）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p> <p>措施合理、切合实际的得7分； 措施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5分； 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3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p>实施方案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奖惩措施等）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p> <p>措施合理、切合实际的得7分； 措施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5分； 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3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p>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7分）	<p>实施方案中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理解分析透彻，难点解决方法和方案科学合理，关键过程控制得当。</p> <p>分析透彻、方案合理、过程控制得当的得7分； 分析较透彻、方案较合理、过程控制较得当的得5分； 分析不够透彻、方案不够合理、过程控制不够得当的得3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p>
2.2.2 (3)	商务部分 (35分)	项目管理机构 (15分)	<p>1、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p>

			<p>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质量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质量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4、团队人员：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除外）中：</p> <p>（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测绘类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测绘类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10（含）人以上的得3分，9（含）-7（含）人的得2分，6（含）-4（含）人的得1分，3（含）人以下的不得分。</p> <p><b>【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单位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如重复仅按照出现先后顺序计一次分。】</b></p>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p>1、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卫星遥感影像生产或遥感监测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建设或更新工作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类似业绩包含合同和通知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p>
	综合实力（5分）		<p>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其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还须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证书查询截图，未提供查询截图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5分）		<p>1. 供应商能提供①2小时响应；②5小时到达现场服务；③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团队及保障措施；得1.5分；以上三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承诺拟派项目工作人员在项目过程中应按合同要求保证数量且保持一致，有承诺得1分，没有得0分。</p>

			<p>3. 承诺关键资料属于采购方，不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透露；所有数据均属于采购方。有承诺得 1 分，没有得0分。</p> <p>4. 供应商承诺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坐标转换、简易专题图制作、电子地图融合、统一GIS平台接口文档编写和服务发布等信息数据服务及运维服务。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期限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季度加0.5分，本项目最高得1.5分，没有得0分。</p>
<p>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供应商须自行添加页码）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一、封面

#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维护项目（二次）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供应商应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同时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六、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保证金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备注：上表中“保证金”是指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是指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及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 (1) 技术实施方案
- (2) 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方案
- (3) 数据资源能力和保障措施
- (4)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 (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评审要求及自身情况，逐条响应。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十一、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评审要求及自身情况，逐条响应。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项目负责人应附技术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技术负责人应附技术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 3：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质量负责人应附技术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备注：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附技术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身份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限		
2	质量要求		
3	付款方式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